

國立臺北大學 AI聯盟主導課程棄修申請表

(限「機率與統計(U3180)」、「深度學習(U4359、M5258)」課程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 名			
學系	_____系/所	班 別	__年__班	聯絡 電話	
棄修原因		選 課 期 別	113學年度第2學期		
流水碼	棄修科目名稱			學分	
審核					
主導課程教師(請檢附課務組通知信件)			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		
已於4/14 23:59前透過線上表單(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6r9N)提交棄 修意願, 並接獲課務組通知業經主導課程教師 同意。					
收件					
教務處(課務組)/進修教育組課務					
☐ 已確認棄修後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1、 113-2學期受理期限:

1、請先於**4/14(一)23:59前**透過線上表單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6r9N>)提交棄修意願。課務組將於**4/18 17:00前**通知同學主導課程教師是否同意。

2、另請於**4/24(四)12:00前**, 將本申請表送至教務處(課務組)/進修教育組課務, 完成棄修申請。
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2、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該學分不計入所修學分數計算，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。
- 3、 已通過減修申請者，棄修後不得低於「減修後之學分數」(例如：應屆畢業生申請減修4學分通過者，棄修後不得低於5學分)。
- 4、 棄修課程仍須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- 5、 AI聯盟主導課程之棄修，不計入每學期限制棄修2門之科目數。